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2]1204号

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2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2]59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农用地 2.67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旱地 2.4039 公顷、林地 0.2504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73 公顷、宅基地 0.212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4463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.3300 公顷，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占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征占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占地或用地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

征 地 公 告

平政地告字[2012]07号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。现将经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字[2012]1204号

土地用途：仓储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征收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集体土地 3.33 公顷。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	区片	地价(万元/亩)
农用地	2.6716(耕地 2.4039)	I	7
建设用地	0.2121	I	7
未利用地	0.4463	I	5.6
合 计	3.33		

四、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辽政办发[2010]2号)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0]16号)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本溪土平山告字[2012]007号

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征收为国有土地，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令（省政府令[2012]1204号）文件批准，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

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

1.33公顷，农用地2.4039公顷、建设用地0.2121公顷、未利用地

地4.463公顷

二、补偿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

1. 征收农用地、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为10500000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8400000元/公顷

三、补偿对象

1. 补偿对象：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

2. 支付方式：货币

四、本次征地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

五、发表意见及听证权利

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地上附着物所有人、相邻权人等，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平山分局提出书面异议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异议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2年7月1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(签字) 2012年 7 月 18 日
市（时、洲）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(签字)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洲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(签字) 年 月 日
备 注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 \ 权属	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2.6716			2.6716
其中：耕地		2.4039			2.4039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√			2.6716		2.4039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征收集体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	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	北台街道办事处	富家村	1	105	农用地	2.6716	105
					建设用地	0.2121	105
					未利用地	0.4463	84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未利用地							
其他补偿费用	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340.2777	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21.5118			
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		32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24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18		
	货币安置				14		
	农业安置						
	其他途径						
备 注							